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6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15:00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

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4 月 16 日，“利群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6.80 元/股），则“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